

关于减征 1.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

财税〔2009〕12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为扩大内需，促进汽车产业发展，经国务院批准，对 2009 年 1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购置 1.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，暂减按 5% 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。

本通知所称乘用车，是指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（或）临时物品、含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的汽车。具体包括：

一、国产轿车：“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”（以下简称合格证）中“车辆型号”项的车辆类型代号为“7”，“排量和功率（ml/kw）”项中排量不超过 1600ml。

二、国产客车：合格证中“车辆型号”项的车辆类型代号为“6”，“排量和功率（ml/kw）”项中排量不超过 1600ml，“额定载客（人）”项不超过 9 人。

三、国产越野汽车：合格证中“车辆型号”项的车辆类型代号为“2”，“排量和功率（ml/kw）”项中排量不超过 1600ml，“额定载客（人）”项不超过 9 人，“额定载质量（kg）”项小于额定载客人数和 65kg 的乘积。

四、国产专用车：合格证中“车辆型号”项的车辆类型代号为“5”，“排量和功率（ml/kw）”项中排量不超过 1600ml，“额定载客（人）”项不超过 9 人，“额定载质量（kg）”项小于额定载客人数和 65kg 的乘积。

五、进口乘用车：参照国产同类车型技术参数认定。

乘用车购置日期按照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》或《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》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。

请遵照执行。

财政部

国家税务总局

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六日